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4〕032号

关于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李坊村，在台安县现有垃圾填埋场内西侧新建填埋区一座（单独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飞灰设计规模 3600t/a，设计库容 7.53 万 m³，服务年限 28 年；渗滤液调节池一座，有效容积 1500m³。总投资 947.4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飞灰固化物采用吨袋填埋方式，渗滤液调节池全封闭，池顶设有多个通气管，便于气体散排，无组织排放；填埋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渗滤液定期用提升泵经管道送至垃圾焚烧项目厂内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垃圾焚烧项目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确保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地下水。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渗滤液调节池污泥与渗滤液一同定期用提升泵经管道送至垃圾焚烧项目厂内渗滤液处理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六）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做好土壤跟踪监测，落实环境监测、环境风险、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市光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